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就米脂县李自成行宫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游客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米脂县李自成行宫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游客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米脂县行宫东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壹角壹分(¥ 2118467.11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文科, 注册编号: 陕 261222301902。

六、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 1、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预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 2、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4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70%；
- 3、完成工程量的 10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2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90%；

4、工程决算审计审定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 3%的质保金；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米脂县银州镇西下巷25号

承包人：榆林市华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阳光城一号写字楼13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0169901000000328